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
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
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</p> <p><u>創黑板上市公司或創 黑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 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 公司者，其申請改列時檢 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創黑板上市公司或創 黑板第一上市公司申 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 第一上市公司者，仍 須辦理承銷，為利投 資人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，增訂其申請 改列時檢送之公開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用本準則規定。</p>
<p>第十八條</p> <p>本準則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 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準則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 時亦同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調整至 第十八條。</p>